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8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报，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标的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 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

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

1）本基金的指数提供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6）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其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较短，无法代表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

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成份券派发现金红利、送配等所获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由于成份券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会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 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券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9)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 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 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水平。

3) 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 ETF 份额的风险。

（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10）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者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券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1）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2）套利风险

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 ETF 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中存在涨停、跌停、临时停牌等情况时，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

（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14）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15）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6）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1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19）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20）投资国债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1）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

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2）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23）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4）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证券简称：科创全指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ETF招商

认购代码：589773

证券代码：589770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的认购费用

（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 < 50$ 万份	0.8%
$50 \text{ 万份} \leq S < 100 \text{ 万份}$	0.5%
$S \geq 100 \text{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

2、网下现金认购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等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8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0.50\% = 4,000.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1 + 0.50\%) = 804,000.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10.00 / 1.00 = 10 \text{份}$$

$$\text{总认购份额} = 800,000 + 10 = 800,010 \text{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8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804,0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8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网下股票认购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1)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

2)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2)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和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4.94)/1.00+(20,000×4.50)/1.00=239,400份

认购佣金=1.00×239,400×0.8%=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续上例，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8%=1,900元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1.00=237,500份。

即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的情况下扣除1,9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作为认购佣金，可认购到237,5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一)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基金账户”）。

1、上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 已购买过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 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9:00-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认购手续：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写《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 6) 《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认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
- 8) 《ETF基金网下认购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信息收集表》;
- 9) 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 10) 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 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本公司的直销专户如下: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 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 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 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 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4) 为了保证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0755）83196360、83199266；
-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基金账户。
-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写《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股票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 (6)《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认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 (7)《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
- (8)《ETF基金网下认购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信息收集表》；
- (9) 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
-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权益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

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江丽雅

联系人：曾浩、江丽雅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全部或部分拒绝成份券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88001	华兴源创	688165	埃夫特	688327	云从科技	688553	汇宇制药
688002	睿创微纳	688166	博瑞医药	688328	深科达	688556	高测股份
688003	天准科技	688167	炬光科技	688329	艾隆科技	688557	兰剑智能
688004	博汇科技	688168	安博通	688330	宏力达	688558	国盛智科
688005	容百科技	688169	石头科技	688331	荣昌生物	688559	海目星
688006	杭可科技	688170	德龙激光	688332	中科蓝讯	688560	明冠新材
688007	光峰科技	688171	纬德信息	688333	铂力特	688561	奇安信

688008	澜起科技	688172	燕东微	688334	西高院	688562	航天软件
688009	中国通号	688173	希荻微	688335	复洁环保	688563	航材股份
688010	福光股份	688175	高凌信息	688336	三生国健	688565	力源科技
688011	新光光电	688176	亚虹医药	688337	普源精电	688566	吉贝尔
688012	中微公司	688177	百奥泰	688338	赛科希德	688567	孚能科技
688013	天臣医疗	688178	万德斯	688339	亿华通	688568	中科星图
688015	交控科技	688179	阿拉丁	688343	云天励飞	688569	铁科轨道
688016	心脉医疗	688180	君实生物	688345	博力威	688570	天玛智控
688017	绿的谐波	688181	八亿时空	688347	华虹公司	688571	杭华股份
688018	乐鑫科技	688182	灿勤科技	688348	昱能科技	688573	信宇人
688019	安集科技	688183	生益电子	688349	三一重能	688575	亚辉龙
688020	方邦股份	688184	帕瓦股份	688350	富淼科技	688576	西山科技
688021	奥福环保	688185	康希诺	688351	微电生理	688577	浙海德曼
688022	瀚川智能	688186	广大特材	688352	硕中科技	688578	艾力斯
688023	安恒信息	688187	时代电气	688353	华盛锂电	688579	山大地纬
688025	杰普特	688188	柏楚电子	688355	明志科技	688580	伟思医疗
688026	洁特生物	688189	南新制药	688356	键凯科技	688581	安杰思
688027	国盾量子	688190	云路股份	688357	建龙微纳	688582	芯动联科
688028	沃尔德	688191	智洋创新	688358	祥生医疗	688585	上纬新材
688029	南微医学	688192	迪哲医药	688359	三孚新科	688586	江航装备
688030	山石网科	688193	仁度生物	688360	德马科技	688588	凌志软件
688031	星环科技	688195	腾景科技	688361	中科飞测	688589	力合微
688032	禾迈股份	688196	卓越新能	688362	甬矽电子	688590	新致软件
688033	天宜上佳	688197	首药控股	688363	华熙生物	688591	泰凌微
688035	德邦科技	688198	佰仁医疗	688365	光云科技	688592	司南导航
688036	传音控股	688199	久日新材	688366	昊海生科	688593	新相微
688037	芯源微	688200	华峰测控	688367	工大高科	688595	芯海科技
688038	中科通达	688201	信安世纪	688368	晶丰明源	688596	正帆科技
688039	当虹科技	688202	美迪西	688369	致远互联	688597	煜邦电力
688041	海光信息	688203	海正生材	688370	从麟科技	688598	金博股份
688045	必易微	688205	德科立	688371	菲沃泰	688599	天合光能
688046	药康生物	688206	概伦电子	688372	伟测科技	688600	皖仪科技
688047	龙芯中科	688207	格灵深瞳	688373	盟科药业	688601	力芯微
688048	长光华芯	688208	道通科技	688375	国博电子	688602	康鹏科技
688049	炬芯科技	688209	英集芯	688376	美埃科技	688603	天承科技
688050	爱博医疗	688210	统联精密	688377	迪威尔	688606	奥泰生物
688051	佳华科技	688211	中科微至	688378	奥来德	688607	康众医疗
688052	纳芯微	688212	澳华内镜	688379	华光新材	688608	恒玄科技
688053	思科瑞	688213	思特威	688380	中微半导	688609	九联科技
688055	龙腾光电	688215	瑞晟智能	688381	帝奥微	688610	埃科光电
688056	莱伯泰科	688216	气派科技	688382	益方生物	688611	杭州柯林
688057	金达莱	688217	睿昂基因	688383	新益昌	688612	威迈斯
688058	宝兰德	688218	江苏北人	688385	复旦微电	688613	奥精医疗
688059	华锐精密	688219	会通股份	688386	泛亚微透	688616	西力科技
688060	云涌科技	688220	翱捷科技	688387	信科移动	688617	惠泰医疗
688061	灿瑞科技	688221	前沿生物	688388	嘉元科技	688618	三旺通信
688062	迈威生物	688222	成都先导	688389	普门科技	688619	罗普特
688063	派能科技	688223	晶科能源	688390	固德威	688620	安凯微

688065	凯赛生物	688225	亚信安全	688391	钜泉科技	688621	阳光诺和
688066	航天宏图	688226	威腾电气	688392	骄成超声	688622	禾信仪器
688067	爱威科技	688227	品高股份	688393	安必平	688623	双元科技
688068	热景生物	688228	开普云	688395	正弦电气	688625	呈和科技
688069	德林海	688229	博睿数据	688396	华润微	688626	翔宇医疗
688070	纵横股份	688230	芯导科技	688398	赛特新材	688627	精智达
688071	华依科技	688231	隆达股份	688399	硕世生物	688628	优利德
688072	拓荆科技	688232	新点软件	688400	凌云光	688629	华丰科技
688073	毕得医药	688233	神工股份	688401	路维光电	688630	芯碁微装
688075	安旭生物	688234	天岳先进	688403	汇成股份	688631	莱斯信息
688076	诺泰生物	688235	百济神州	688408	中信博	688633	星球石墨
688077	大地熊	688236	春立医疗	688409	富创精密	688636	智明达
688078	龙软科技	688237	超卓航科	688410	山外山	688638	誉辰智能
688079	美迪凯	688238	和元生物	688416	恒烁股份	688639	华恒生物
688080	映翰通	688239	航宇科技	688418	震有科技	688646	逸飞激光
688081	兴图新科	688244	永信至诚	688419	耐科装备	688648	中邮科技
688082	盛美上海	688246	嘉和美康	688420	美腾科技	688651	盛邦安全
688083	中望软件	688247	宣泰医药	688425	铁建重工	688652	京仪装备
688084	晶品特装	688248	南网科技	688426	康为世纪	688653	康希通信
688085	三友医疗	688249	晶合集成	688428	诺诚健华	688655	迅捷兴
688087	英科再生	688251	井松智能	688429	时创能源	688656	浩欧博
688088	虹软科技	688252	天德钰	688432	有研硅	688657	浩辰软件
688089	嘉必优	688253	英诺特	688433	华曙高科	688658	悦康药业
688090	瑞松科技	688255	凯尔达	688435	英方软件	688659	元琛科技
688091	上海谊众	688256	寒武纪	688439	振华风光	688660	电气风电
688092	爱科科技	688257	新锐股份	688443	智翔金泰	688661	和林微纳
688093	世华科技	688258	卓易信息	688448	磁谷科技	688662	富信科技
688095	福昕软件	688259	创耀科技	688450	光格科技	688663	新风光
688096	京源环保	688260	昀冢科技	688455	科捷智能	688665	四方光电
688097	博众精工	688261	东微半导	688456	有研粉材	688667	菱电电控
688098	申联生物	688262	国芯科技	688458	美芯晟	688668	鼎通科技
688099	晶晨股份	688265	南模生物	688459	哈铁科技	688669	聚石化学
688100	威胜信息	688266	泽璟制药	688466	金科环境	688670	金迪克
688101	三达膜	688267	中触媒	688468	科美诊断	688671	碧兴物联
688102	斯瑞新材	688268	华特气体	688469	芯联集成	688676	金盘科技
688103	国力股份	688269	凯立新材	688472	阿特斯	688677	海泰新光
688105	诺唯赞	688270	臻镭科技	688475	萤石网络	688678	福立旺
688106	金宏气体	688271	联影医疗	688478	晶升股份	688679	通源环境
688107	安路科技	688272	富吉瑞	688479	友车科技	688680	海优新材
688108	赛诺医疗	688273	麦澜德	688480	赛恩斯	688681	科汇股份
688109	品茗科技	688275	万润新能	688484	南芯科技	688682	霍莱沃
688110	东芯股份	688276	百克生物	688485	九州一轨	688683	莱尔科技
688111	金山办公	688277	天智航	688486	龙迅股份	688685	迈信林
688112	鼎阳科技	688278	特宝生物	688488	艾迪药业	688686	奥普特
688113	联测科技	688279	峰岬科技	688489	三未信安	688687	凯因科技
688114	华大智造	688280	精进电动	688496	清越科技	688689	银河微电
688115	思林杰	688281	华秦科技	688498	源杰科技	688690	纳微科技
688116	天奈科技	688283	坤恒顺维	688499	利元亨	688693	锆威特

688117	圣诺生物	688285	高铁电气	688500	慧辰股份	688696	极米科技
688118	普元信息	688286	敏芯股份	688501	青达环保	688697	纽威数控
688119	中钢洛耐	688288	鸿泉物联	688502	茂莱光学	688698	伟创电气
688120	华海清科	688289	圣湘生物	688503	聚和材料	688699	明微电子
688121	卓然股份	688290	景业智能	688505	复旦张江	688700	东威科技
688122	西部超导	688291	金橙子	688506	百利天恒	688701	卓锦股份
688123	聚辰股份	688292	浩瀚深度	688507	索辰科技	688702	盛科通信
688125	安达智能	688293	奥浦迈	688508	芯朋微	688707	振华新材
688126	沪硅产业	688295	中复神鹰	688509	正元地信	688711	宏微科技
688127	蓝特光学	688296	和达科技	688510	航亚科技	688716	中研股份
688128	中国电研	688297	中无人机	688511	天微电子	688717	艾罗能源
688129	东来技术	688298	东方生物	688512	慧智微	688718	唯赛勃
688130	晶华微	688299	长阳科技	688513	苑东生物	688719	爱科赛博
688131	皓元医药	688300	联瑞新材	688515	裕太微	688720	艾森股份
688132	邦彦技术	688301	奕瑞科技	688516	奥特维	688722	同益中
688133	泰坦科技	688302	海创药业	688517	金冠电气	688728	格科微
688135	利扬芯片	688303	大全能源	688518	联赢激光	688733	壹石通
688136	科兴制药	688305	科德数控	688519	南亚新材	688737	中自科技
688137	近岸蛋白	688306	均普智能	688520	神州细胞	688739	成大生物
688138	清溢光电	688307	中润光学	688521	芯原股份	688766	普冉股份
688139	海尔生物	688308	欧科亿	688522	纳睿雷达	688767	博拓生物
688141	杰华特	688309	恒誉环保	688523	航天环宇	688768	容知日新
688143	长盈通	688310	迈得医疗	688525	佰维存储	688772	珠海冠宇
688146	中船特气	688311	盟升电子	688526	科前生物	688776	国光电气
688147	微导纳米	688312	燕麦科技	688528	秦川物联	688777	中控技术
688148	芳源股份	688313	仕佳光子	688529	豪森智能	688778	厦钨新能
688150	莱特光电	688314	康拓医疗	688531	日联科技	688779	五矿新能
688151	华强科技	688315	诺禾致源	688533	上声电子	688786	悦安新材
688152	麒麟信安	688316	青云科技	688535	华海诚科	688787	海天瑞声
688153	唯捷创芯	688317	之江生物	688536	思瑞浦	688788	科思科技
688155	先惠技术	688318	财富趋势	688538	和辉光电	688789	宏华数科
688156	路德环境	688319	欧林生物	688539	高华科技	688793	倍轻松
688157	松井股份	688320	禾川科技	688543	国科军工	688798	艾为电子
688158	优刻得	688321	微芯生物	688548	广钢气体	688799	华纳药厂
688159	有方科技	688322	奥比中光	688549	中巨芯	688800	瑞可达
688160	步科股份	688323	瑞华泰	688550	瑞联新材	688819	天能股份
688161	威高骨科	688325	赛微微电	688551	科威尔	688981	中芯国际
688162	巨一科技	688326	经纬恒润	688552	航天南湖	689009	九号公司
688163	赛伦生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